

关于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股份”、“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期参与辅导的人员包括李文进、兰建州、郭稚颖、曹汐、黄煊荣、李文开,其中:郭稚颖已于2022年6月中旬离职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2年7月1日止。项目组主要通过远程跟进等形式开展对发行人的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辅导对象法人

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范围。

2、督促企业规范运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辅导机构督促科伦股份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要求运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流程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的建议，并督促发行人规范落实。

3、整改前期发现的问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督促发行人对辅导机构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在前期尽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4、辅导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中的相关事宜

由辅导机构股东山西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发行人于本辅导期内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定向发行公司股票。对此，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国浩律师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和会计师安排相关工作人员配合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一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且董事会未设立审计、战略、提名、

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等的问题。对此，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补选一名独立董事，且将于适当时机建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作为拟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对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仍需持续加强。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由李文进、兰建州、曹汐、黄煊荣和李文开组成的辅导小组进行辅导，并由李文进任辅导小组组长。中德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来完成辅导工作，持续关注前期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并针对具体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文进

李文进

兰建州

兰建州

曹汐

曹汐

黄焯荣

黄焯荣

李文开

李文开

